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移银行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 01740468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拟转移银行债务表	
1、 拟转移银行债务表	3
2、 拟转移银行债务资产负债表附注	4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740468 号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的拟转移银行债务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拟转移银行债务表以及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附注。拟转移银行债务表已由攀钢钒钛管理层按照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拟转移银行债务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拟转移银行债务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转移银行债务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转移银行债务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拟转移银行债务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拟转移银行债务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转移银行债务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拟转移银行债务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拟转移银行债务的实际状况。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拟转移银行债务表使用者关注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攀钢钒钛”),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股票代码: 000629。本公司系于 1993 年 3 月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注册成立, 现总部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8,589,746,202 股、注册资本为 8,589,746,202.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邵安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400000027775; 住所: 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二、拟转移银行债务表的编制基础

本拟转移银行债务表是基于攀钢钒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及《“攀钢(2016) 150 号”文件-关于对攀钢钒钛资产重组所涉及金融债务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请示》进行编制。

本拟转移银行债务表以攀钢钒钛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贷款、及本公司与贷款银行最终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为基础编制而成。

本拟转移银行债务表应付利息只考虑攀钢钒钛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贷款的应付利息为基础编制而成。

本拟转移银行债务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拟转移银行债务表严格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转移银行债务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基本状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拟转移银行债务表项目注释

1、拟转移银行债务本金明细表

（1）工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5-11-16	2017-09-28	0230200038-2015年(营销)字 0254号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15-11-16	2017-10-24	0230200038-2015年(营销)字 0254号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2015-11-16	2017-11-01	0230200038-2015年(营销)字 0253号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	2015-12-02	2017-11-22	0230200038-2015年(营销)字 0281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5-12-02	2017-12-01	0230200038-2015年(营销)字 0281号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14-10-31	2016-10-21	0230200038-2014年(营销)字 0300号(展)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16-05-31	2017-05-15	0230200038-2016年(营销)字 00112号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2016-06-14	2017-06-02	0230200038-2016年(营销)字 00129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9-14	2017-09-07	0230200038-2016年(营销)字 00264号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16-09-22	2017-09-12	0230200038-2016年(营销)字 00266号
合 计	1,260,000,000.00			

（2）农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124,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51010120160005507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51010120160000403
流动资金借款	62,000,000.00	2016-02-16	2017-02-15	51010120160000798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8-23	2017-08-22	51010120160003989
流动资金借款	95,000,000.00	2016-08-12	2017-08-11	51010120160003832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0	2016-09-07	2017-09-06	51010120160004170
流动资金借款	192,000,000.00	2016-09-14	2017-08-22	51010120160004321
流动资金借款	225,000,000.00	2016-09-26	2017-09-22	51010120160004584
合 计	988,000,000.00			

（3）中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	-----------	-----	-----	-----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攀中银司借[2016]003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4-05	2017-04-04	攀中银司借[2016]015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4-08	2017-04-07	攀中银司借[2016]019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7-15	2017-07-14	攀中银司借[2016]050号
合 计	650,000,000.00			

(4) 建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0	2016-05-20	2017-05-19	建攀借(2016)04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7-11	2017-07-10	攀建行借(2016)07号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	2016-08-01	2017-07-31	攀建行借(2016)10号
合 计	560,000,000.00			

(5) 交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15-07-02	2017-06-26	攀交银 2016 年展字 1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5-16	2017-05-11	攀交银 2016 年借字 1007 号
流动资金借款	99,000,000.00	2016-05-30	2017-05-25	攀交银 2016 年借字 1008 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6-02	2017-06-01	攀交银 2016 年借字 1009 号
合 计	599,000,000.00			

(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9-08	2017-08-30	2016 信银蓉大二贷字第 692050 号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2016-09-08	2017-09-08	2016 信银蓉大二贷字第 692051 号
流动资金借款	88,000,000.00	2016-09-09	2017-08-31	2016 信银蓉大二贷字第 692052 号
合 计	488,000,000.00			

(7) 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2014-01-14	2017-01-13	1414100-002
流动资金借款	388,000,000.00	2014-02-07	2017-02-06	1414100-003
合 计	488,000,000.00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	-----------	-----	-----	-----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号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0	2015-04-14	2017-04-13	公委贷字 ZH1500000054120号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0	2015-04-29	2017-04-28	公委贷字 ZH1500000066314号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00	2015-05-19	2017-05-18	公委贷字 ZH1500000076777号
合 计	1,700,000,000.00			

2、拟转移银行债务应付利息明细表

(1) 工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75%	263,888.89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10	4.75%	131,944.44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00	10	4.75%	197,916.67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	10	4.75%	79,166.67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75%	263,888.89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10	4.75%	131,944.44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10	4.35%	120,833.33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0	4.35%	60,416.67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35%	241,666.67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9	4.35%	108,750.00
合 计	1,260,000,000.00			1,600,416.67

(2) 农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124,000,000.00	10	4.35%	149,833.33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	10	4.35%	24,166.67
流动资金借款	62,000,000.00	10	4.35%	74,916.67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35%	241,666.67
流动资金借款	95,000,000.00	10	4.35%	114,791.67
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0	10	4.35%	84,583.33
流动资金借款	192,000,000.00	10	4.35%	23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25,000,000.00	5	4.35%	135,937.50
合 计	988,000,000.00			1,057,895.84

(3) 中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0	10	4.65%	64,583.33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65%	258,333.33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53%	251,777.78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65%	258,333.33
合 计	650,000,000.00			833,027.77

(4) 建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00	10	5.00%	416,666.67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10	4.35%	241,666.67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	10	4.35%	72,500.00
合 计	560,000,000.00			730,833.34

(5) 交行攀枝花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9	5.36%	114,187.50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9	4.57%	228,375.00
流动资金借款	99,000,000.00	9	4.57%	113,045.63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9	4.57%	228,375.00
合 计	599,000,000.00			683,983.13

(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9	4.79%	239,25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000.00	9	4.79%	239,250.00
流动资金借款	88,000,000.00	9	4.79%	105,270.00
合 计	488,000,000.00			583,770.00

(7) 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0.00	10	6.15%	170,833.33
流动资金借款	388,000,000.00	10	4.75%	511,944.44
合 计	488,000,000.00			682,777.77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000.00	10	6.80%	755,555.56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000.00	10	6.90%	1,150,000.00

贷款性质	9月30日贷款余额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应付利息
合 计	1,700,000,000.00			3,247,222.2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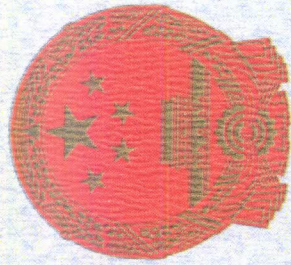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匡小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 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7651222051
Identity card No.

410021489001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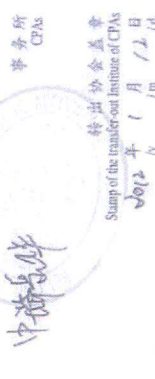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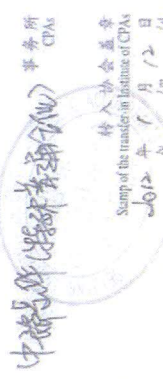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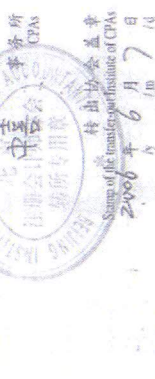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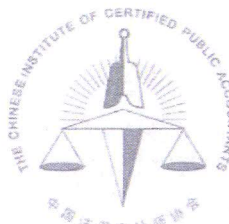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6 月 7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要求，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出具不实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姓 名 马文斌
Full name 马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九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6790228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转出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2002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九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08 年 11 月 12 日